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解天骏先生、周亚格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授权董事长吕邦柏先生、董事张路先生代理出席并全权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湛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授权独立董事张有礼先生代理出席并全权行使表决权。董事郑宇光先生、独立董事戴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1.4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有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吕邦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杜简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比特	
股票代码	000621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雅雯	毛慈波
联系地址	上海市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702 室	上海市武宁南路 488 号智慧广场 1702 室
电话	(021) 52957163 - 106	(021) 52957163 - 105
传真	(021) 52987981	(021) 52987981
电子信箱	huangyw@bittech.com.cn	maoci bo@bittech.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42,801,874.03	38,064,180.21	12.45%
流动负债	277,543,784.29	277,777,884.14	-0.08%
总资产	64,795,261.35	63,897,077.57	1.4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12,748,522.94	-213,880,806.57	--
每股净资产	-1.42	-1.43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42	-1.43	--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132,283.63	-97,380,686.6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2,282.63	-97,679,569.74	--
每股收益	0.01	-0.65	--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01	—	—
净资产收益率	0.53%	-127.20%	12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2,534.40	-11,090,095.58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	0	33,969,000	22.69	未流通	33,969,000	社会法人股
托普投资有限公司	0	21,000,000	14.03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	0	4,157,400	2.78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
南京立俊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3,863,000	2.58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
北京中科电工贸易有限公司	0	3,000,000	2.00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0	2,028,000	1.35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
北海中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000,000	1.34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
上海精微服饰有限公司	0	1,570,000	1.05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
天津市富仁投资有限公司	0	1,500,000	1.00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
北京瑞普电子集团	0	1,183,000	0.79	未流通	0	社会法人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A、B、H 股或其它)			
刘芳	722,300		A 股			
泮丽红	375,390		A 股			
李辉	358,299		A 股			
刘焯	275,279		A 股			
梅家汉	228,147		A 股			
吴杰	207,302		A 股			
彭少江	200,000		A 股			
赵熙逸	200,000		A 股			
王涛	200,000		A 股			
世纪联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程里全、张路
变更日期	2004 年 04 月 22 日
刊登日期和报刊	本事项已在 2004 年 4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作过详细披露。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黄雅雯	董事会 秘书	0	20,000	增持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其他行业	940.00	36.30	96.14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关联交 易	0.00	0.00	--	0.00	0.00	0.00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同期 增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同期 增减(%)
咨询服务业	940.00	36.30	96.14	100.00	100.00	100.00
其中：关联交 易	0.00	0.00	--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 价原则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0.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北京	200.00	-22.19
其他地区	740.00	70.84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由于从事咨询服务业务取得了全部营业收入，该行业毛利率与公司去年同期从事的技术服务业的毛利率没有可比性。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由于从事咨询服务业务取得了全部营业收入，该行业毛利率与公司去年同期从事的技术服务业的毛利率没有可比性。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4年度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加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目前状况。

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1) 关于公司收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成本的配比性

公司2004年上半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0万元，主要来源于咨询费收入。公司咨询业务的开展是为了进一步开拓本公司的业务，产生新的收入增长点，其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完全由市场来决定；鉴于公司目前的情况，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将实际发生的成本尽量压缩至最低，有关咨询业务的实际成本正是在坚持以上原则的基础上发生的，主要来自于实施业务人员的工资以及相应的办公费用等。公司今后将一如既往地遵守市场的运行规律，确立主营业务，增加主营收入，避免退市。

(2) 关于公司其他应收款事项

公司存在的巨额其他应收款是公司历史遗留的问题，截止2004年6月30日，账面余额为38,893.03万元。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公司流动性风险，在清理和追讨的基础上，已积极采取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的方式，以改善资产质量，从而妥善解决应收帐款问题。

(3)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事项

200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是公司有关各方、管理层和公司员工为切实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扭转公司局面而努力的结果。尽管如此，公司目前仍然存在债务负担沉重、其他应收款比例大、主营业务不突出、资金严重短缺，对发展面临的风险抵抗能力差等问题；另外由于公司包括基本账户在内的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的日常经营更加艰难。

为形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多方努力，通过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方式优化公司资产质量。2004年8月29日，公司与北京龙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享有的约5889万元债权与北京龙源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34%的股权置换；公司与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约定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拟将竞马游戏中国大陆区的总经营权置入公司，总经营权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公司拟置出相等数额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与上海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约定将上海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武宁南路488号智慧广场的176个地下车库的经营权进行评估，公司拟以评估价值相等数额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与上海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置换。

对于公司逾期债务，公司仍将积极与各债权人等有关各方沟通，希望在各方支持下妥善处理；公司将按董事会2004年年度工作方针和计划，继续整合资产，努力通过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树立新的主营业务，以恢复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使公司进入良性的经营循环周期。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事项说明如下：

1. 关于公司其他应收款事项：公司存在的巨额应收款是公司历史遗留的问题，董事会已充分认识公司流动性风险，并在2003年通过各种方式加以清理和追讨，然而通过诉讼等方式追讨的效果并不明显。公司并正在和准备采取资产重组的方式，改善资产质量，从而妥善解决应收帐款问题。
2.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对于公司逾期债务，公司仍将积极与各债权人等有关各方沟通，希望在各方支持下妥善处理；公司将按董事会2004年年度工作方针和计划，在2003年的基础上继续整合资产，努力通过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树立新的主营业务，以恢复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使公司进入良性的经营循环周期。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深圳市星光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4 年 05 月 31 日	50.00	0.00	50.00	否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04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能)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集团)在上海签署《关于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同意将比特科技的有关劣质资产和负债予以剥离。

协议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广厦集团将本公司对中国农行总行营业部负债本金 5000 万元及其利息先行代本公司偿还(该债务转让须征得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同意),从而本公司对广厦集团的负债为 193,288,773.15 元及其相应利息;5000 万元及其利息偿付银行后,本公司将账面原值约 1.933 亿元其他应收款资产转让给宁波华能;同时,广厦集团同意本公司将本公司对广厦集团的总负债转移至宁波华能,该负债由宁波华能承继;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欠广厦集团任何债务。

2004 年 5 月 28 日的公司临时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上述债务重组的议案;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并通过了本事项。上述事项详见 2004 年 4 月 22 日、2004 年 5 月 29 日和 2004 年 7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撰写日,广厦集团尚未归还 5000 万元贷款及利息,农行也未明示同意进行转让。目前,本公司、广厦集团和宁波华能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进行接洽,希望能推进上述协议的执行。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北京华威斯科技发	2003 年 07 月	2,000.00	连带责任担	2003 年 7	否	否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展有限公司	31 日		保	月 31 日 --2005 年 10 月 13 日		
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担保余额合计			2,000.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0.00			
违规担保总额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借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北京朗视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00	4,140.68	0.00	0.00
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00	3,222.23	0.00	97.07
北京比特赛天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00	1,246.50	0.00	0.00
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0.00	0.00	0.00	542.23
江苏久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0.00	0.00	65.40	99.68
合计		0.00	8,609.41	65.40	738.9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p>(1) 公司诉北京朗视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纠纷，业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一中民初字第 849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在案。判决北京朗视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公司人民币 4000 万元。北京朗视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于 04 年 1 月 8 日提起上诉，后又于 04 年 6 月 15 日申请撤回上诉。原判决生效。</p> <p>(2) 公司诉深圳多特康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业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在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04 年 7 月 19 日开庭审理，截止本报告撰写时，法院尚未判决。</p>

(3) 公司诉武汉市比特人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公司对 (2003) 一中民初字第 8503 号民事判决书、(2003) 一中民初字第 8504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并同时向法院提交了缓交诉讼费的申请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不符合缓交诉讼费的情形, 于 04 年 4 月 10 日裁定按公司撤回上诉处理。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因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2004年4月27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维持上市公司的地位, 经过公司及有关各方的不懈努力, 极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进程, 开拓公司业务, 2004年度上半年实现了扭亏为盈。

为巩固200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的良好势头, 提升公司业绩, 并确立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推进本公司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的进程, 以避免退市, 经公司与各方多次协商, 于2004年8月底, 与有关各方分别签署了协议:

2 2004年8月29日, 公司与北京龙源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北京龙源伟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同意以其享有的5889.1万元人民币的债权作为受让34%股权的对价。经过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将共持有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 成为北京比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 2004年8月29日, 公司与上海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约定将上海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武宁南路488号智慧广场的176个地下车库的经营权进行评估, 公司拟以评估价值相等数额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与上海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置换。

2 2004年8月29日, 公司与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约定将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拥有的竞马游戏的中国大陆地区内的总经营权进行评估, 公司拟以评估价值相等数额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与宁波华能租赁有限公司的总经营权进行置换。

通过上述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安排, 公司不良债权、债务将相继得到剥离, 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将得到实质性的提高;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将调整为网络游戏及电力咨询、不动产经营管理等。

通过以上资产和业务整合, 公司将减少当前亏损业务, 突出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和经营环境将有所好转, 经营前景明朗。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标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信长会师报字(2004)11215号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年1-6月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4年1-6月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除下段所述事项外,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 以合理确信会计		

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贵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中 900 万元为网络游戏“竞马俱乐部”相关咨询费收入，款项均收到，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项收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相应成本的配比性。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893.03 万元，贵公司已经为此计提了坏帐准备 35,646.84 万元，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项债权的真实性。

我们认为，除了上述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贵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1,274.85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23,474.19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7,465.59 万元。银行借款全部逾期，金额为 8,990 万元。虽然贵公司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保留意见的报告类型。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

戴定毅

朱颖

二 00 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9,400,000.00	9,400,000.00	6,902,064.35	4,331,558.0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63,031.25	363,031.25	6,624,261.94	4,408,865.8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21,700.00	521,700.00	63,246.0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5,268.75	8,515,268.75	214,556.32	-77,307.7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1,624,670.51	
管理费用	4,174,169.83	4,174,169.83	84,525,580.34	79,472,097.52

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财务费用	3,614,939.19	3,614,939.19	9,037,091.36	9,036,330.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159.73	726,159.73	-94,972,785.89	-88,585,735.5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123.90	406,123.90	-5,190,659.11	-8,673,037.93
补贴收入			3,030.06	
营业外收入			34,841.11	34,841.11
减:营业外支出			156,754.26	156,754.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2,283.63	1,132,283.63	-100,282,328.09	-97,380,686.65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2,901,64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2,283.63	1,132,283.63	-97,380,686.65	-97,380,686.6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5,788,176.98	-475,788,176.98	-87,990,672.02	-90,761,922.0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74,655,893.35	-474,655,893.35	-185,371,358.67	-188,142,608.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74,655,893.35	-474,655,893.35	-185,371,358.67	-188,142,608.6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474,655,893.35	-474,655,893.35	-185,371,358.67	-188,142,608.67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均未发生变更。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说明如下：

- 1、公司本期共实现收入为 94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为网络游戏“竞马俱乐部”相关咨询费收入，款项均收到；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项收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相应成本的配比性。
- 2、主营业务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5,068,441.91 元，增加比例为 117.01%，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 900 万元为网络游戏“竞马俱乐部”相关咨询费收入。
- 3、前五名销售总额占公司本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 4、主营业务成本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减少 4,045,834.56 元，减少比例为 91.77%，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网络游戏“竞马俱乐部”相关咨询费收入所对应的只有部分人员工资等成本，较之上年同期工程施工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关于其他应收款事项请见财务报表负债五（三）3 的内容。